

# 圓潭國小 106 學年度第 2 號第 1 次公告

壹、依據：

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科、名額、聘任期限：

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正取 1 人 備取 若干人 (每週上課 6 節，並依學校課務實際排課需要，得彈性調整授課節數) (聘任期間：自 107 年 8 月 30 日至 108 年 1 月 18 日止及 108 年 2 月 11 日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止)

1、備取人員冊列候用，於同一學年內由同類科之備取人員中擇優遞補，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參、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肆、甄選資格：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伍、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自 107 年 6 月 20 日 上午 09:00 起 至 107 年 6 月 20 日 下午 2:30 止(12:00 至 13:30 休息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

地址：本校教務處(高雄市旗山區旗甲路三段 179 號)。

聯絡人：林玉華主任。

聯絡電話：07-6691476 轉 20。

陸、報名方式：

一、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報名表格請至學校網站首頁下載使用。

網址：<http://school.kh.edu.tw/index.html?WebID=222>

二、填寫報名表 1 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並另備 1 張供甄選證使用)。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留存備查)：

1、認證合格證書。

2、國民身分證。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5、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6、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7、備註：。

(1)領取甄選證：為參加甄試之入場憑證，請妥為保管。

(2)報名費：0 元。

柒、甄試：

一、甄試時間：自 107 年 6 月 20 日 下午 03:00 起

二、甄試地點：教師進修教室。

三、甄試項目與比例：

資格審查及口試不需試教。

四、甄試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名單。

五、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80 分者不予錄取。

捌、錄取通知：

一、甄選結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二、甄試結果公告日期：107 年 6 月 20 日 下班前。

三、複查成績時間：請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00 前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申請複查成績時，請攜帶甄選證及繳交複查手續費，未備齊者恕不受理。

玖、報到聘用：

一、正取人員請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00~11:00 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止

拾、待遇：

依聘任辦法第 8 條按實際授課鐘點數支給。

拾壹、報名或甄選當天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考試等相關時程順延辦理，順延報名或甄選日期依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拾貳、附則：

◎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以下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本法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辦理 107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蒙錄取於到職後，如有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以致無法任職或違反甄選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情事，願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職，並無異議。

此致

高雄市旗山區圓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 圓潭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粘 貼 相 片 處	
最高學 歷科系							
認證證 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報考類科							
報名費	免						
通 訊 地 址					聯絡 電 話	【O】	
E-mail						【H】	
						【M】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軍種：            退伍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歷年 服務 學校	學 校 名 稱			起 迄 期 間		擔(兼)任職務	備 註
	市(縣)            鄉鎮(區)            國小			年 月 至 年 月			
	市(縣)            鄉鎮(區)            國小			年 月 至 年 月			
	市(縣)            鄉鎮(區)            國小			年 月 至 年 月			
相關 證件 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學校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學支援工作資格有關之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客語能力認證證明。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虛偽不實者，願自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章：

##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貴校 107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特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高雄市旗山區圓潭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通 訊 處： \_\_\_\_\_  
電 話： \_\_\_\_\_

受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通 訊 處：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